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746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桓泰

申 请 人 丘兆东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森工车队金宇楼北403房

代理机构 广东容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进行网上竞价拍卖